

附件4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推进教育现代化及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校园足球、美育发展和粤港澳大湾区教育合作)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推进教育现代化及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校园足球、美育发展和粤港澳大湾区教育合作)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申报单位	广东省教育厅		
项目申报属性	新增安排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19)年-(2021)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504,000,000.00				
	其中:2019年金额	168,000,000.00				
支出内容	推动全省校园足球工作开展,对过去一年度校园足球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进行奖励;组建代表团参加全国第六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举办全省艺术教育交流展示和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及艺术教育基地和试验工作;举办粤港澳大湾区学生体育、艺术交流活动。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我省“创强争先建高地”的意见》(粤府〔2013〕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国办发〔2017〕7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2017〕48号)、《关于统筹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教基司函〔2017〕14号)、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学校美育工作的文件、教育部和省政府签署的《学校美育改革发展备忘录》、教育部 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的通知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抓普及:再创建一批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试点县区和省级校园足球推广学校、省级高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首批全省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 促提高:进一步完善省级校园足球竞赛体系,举办高水平校园足球比赛和艺术交流展示活动,办好省级校园足球夏令营; 强交流:加强粤港澳三地青少年学生交流,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共同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在体育教育、艺术教育和文化等领域融合发展,助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1.完成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创建国家任务; 2.继续实施省级青少年校园足球推广学校、省级高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省级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创建工作; 3.持续加大校园足球相关人员培训力度; 4.不断完善校园足球竞赛体系; 5.促进大湾区学校体育交流和艺术交流,促进大湾区学校艺术教育融合发展,打造大湾区艺术教育新高地; 6.加强校园足球宣传; 7.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 8.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坚定文化自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上年度实际水平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所)	390	320	900
			省级校园足球推广学校	800	400	1000
			第二批全省高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个)	10	10	30
			首批全省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个)	0	150-200	300
项目负责人	关奕佳		联系电话	020-37626953, 13760689118		